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5-053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全资子公司安徽零部件、安徽铝业，安徽铝业之全资子公司广德新材料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拟对安徽零部件银行借款本金1,000万元、对安徽铝业银行借款本金1,000万元及相关债务提供担保，安徽铝业拟对广德新材料银行借款本金2,500万元及相关债务提供担保；截至2025年8月20日，公司对安徽零部件担保余额（担保项下实际取得融资额）39,685万元、对安徽铝业担保余额13,500万元，安徽铝业对广德新材料担保余额3,5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近日，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安徽广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德农商行"）签订2项《保证合同》，分别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零部件"）、安徽永茂泰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铝业"）在广德农商行申请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本金均为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期限均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同时，安徽铝业与广德农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安徽铝业之全资子公司广德万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德新材料"）在广德农商行申请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本金为人民币2,5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以上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公司对安徽零部件提供担保额度6亿元，对安徽铝业提供担保额度5亿元，安徽铝业对广德新材料提供担保额度0.5亿元。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与质押等担保形式，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2年12月26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2059735749 1

3.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徐宏

5.住所：安徽省广德市广德经济开发区（东区）大溪路9号

6.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7.主要股东：公司直接持股88%，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零部件持股12%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额	156,349.02	152,023.50
负债总额	108,963.31	105,159.98
净资产	47,385.71	46,863.53
营业收入	69,221.05	118,525.63
净利润	481.45	1,791.13

注：2024年数据已经年审会计师审计，2025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二）安徽永茂泰铝业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7年2月8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2798135501T

3.注册资本：3,800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徐宏

5.住所：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新杭镇流洞村村东组

6.主营业务：汽车用铝合金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7.主要股东：公司直接持股100%。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额	126,247.11	118,395.36
负债总额	85,311.82	78,503.81
净资产	40,935.29	39,891.55
营业收入	161,940.95	345,910.32
净利润	1,063.28	2,943.48

注：2024年数据已经年审会计师审计，2025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广德万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3年5月16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2MA8QF6EX2F

3.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徐文磊

5.住所：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广德经济开发区东区

6.主营业务：汽车用铝合金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7.主要股东：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安徽铝业直接持股100%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额	28,485.53	20,420.27
负债总额	23,985.53	16,523.24
净资产	4,500.00	3,897.03
营业收入	55,157.93	92,762.88
净利润	368.46	2,104.16

注：2024年数据已经年审会计师审计，2025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的主债权

安徽零部件、安徽铝业、广德新材料分别与广德农商行签订的编号为6000061220250067、6000061220250065、6000061220250066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分别为人民币1,000万元、1,000万元、2,500万元，其中安徽零部件、安徽铝业借款期限均为2025年8月20日至2026年8月20日，广德新材料借款期限为2025年8月20日至2028年8月20日。

（二）担保范围

均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广德农商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广德农商行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及因诉讼执行产生的费用等）。

（三）担保方式

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担保期限

均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敞口、保函敞口、信用证敞口等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广德农商行自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在主合同期限内，保证人为债务人的多笔借款（或债务）提供保证的，保证期间按广德农商行为债务人发放的单笔贷款分别计算，即自单笔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该笔贷款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广德农商行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广德农商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前述"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一笔债务的到期日和依照主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广德农商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零部件、安徽铝业、广德新材料提供，担保所涉银行融资系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要，鉴于上述子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以及资产负债水平，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8月20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担保项下实际取得融资额）总计为人民币104,585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210,044.74万元）的49.79%。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00,085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的47.65%；全资子公司对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4,500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的2.14%。上述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5-034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时间届满 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易东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东兴"）持有公司股份6,065,3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80%；股东赵艳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700,1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76%。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且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披露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因自身资金安排，易东兴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544,11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0%。因个人资金需求，赵艳兴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233,19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0%。

公司于近日收到易东兴及赵艳兴先生的《减持结果告知函》，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截至2025年8月21日，易东兴累计减持股份542,618股，减持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0.70%。赵艳兴先生累计减持股份231,823股，减持股份数量占总股本0.3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易东兴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6,065,356股
持股比例	7.8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094,569股 其他方式取得：2,970,787股

股东名称	赵艳兴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3,700,135股
持股比例	4.7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887,824股 其他方式取得：1,812,311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易东兴	6,065,356	7.80%	赵艳兴对易东兴日常经营管理及决策具有重大影响，赵艳兴可控制易东兴，并与易东兴保持一致行动。
	赵艳兴	3,700,135	4.76%	
	合计	9,765,491	12.56%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易东兴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4月24日
减持数量	542,618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8日～2025年8月1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42,618股
减持价格区间	28.00～33.60元/股
减持总金额	16,157,613.41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7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70%
当前持股数量	5,522,738股
当前持股比例	7.10%

股东名称	赵艳兴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4月24日
减持数量	231,823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11日～2025年8月2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31,823股
减持价格区间	28.50～33.67元/股
减持总金额	7,137,702.59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3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30%
当前持股数量	3,468,312股
当前持股比例	4.4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5-062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烟台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亚通"）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110.00万元（不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42,674.38（为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7.8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8月20日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为烟台亚通在光大银行的本金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23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2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供应链金融等，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有效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编号为2025-029号、2025-034号和2025-041号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烟台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焦召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11766676821 6
成立时间	2004年9月13日
注册地	福山高新区永达街西首（福新街道办事处）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制品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3,382,531.16	199,159,064.38
	负债总额	122,801,889.60	129,776,207.87
	资产净额	70,580,641.56	69,382,856.51
	营业收入	26,158,501.84	90,878,226.62
	净利润	969,946.13	-762,346.7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保证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烟台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保证额度：债务本金1,000万元及其他应付款项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同时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42,674.38万元，均为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67.87%（其中：实际担保余额为85,641.5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40.74%），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5-040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股份减持 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杨厚群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5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即333,167,407股）的2.25%；股东秦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4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即333,167,407股）的1.62%；杨小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3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即333,167,407股）的0.52%。

公司2025年7月15日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共计814,000股股票，总股本变为332,353,407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6月24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杨厚群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107,844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33%；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932,75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58%。秦勇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107,844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33%；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292,15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29%。杨小林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107,844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33%；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22,15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13%。

上述减持主体任意90日内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大宗交易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若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发生股份回购注销、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不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上述减持主体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根据公司分红、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杨厚群、秦勇及杨小林发来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杨厚群女士自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28日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1,107,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3%；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1,932,7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8%。秦勇女士自2025年7月22日至2025年8月20日期间内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1,107,8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3%；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4,292,1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9%。杨小林先生自2025年7月16日至2025年7月25日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1,107,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厚群女士持有公司股票共计4,459,44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1.34%；杨小林先生持有公司股票共计622,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19%；秦勇女士不再持有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杨厚群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7,500,000股
持股比例	2.2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500,000股

股东名称	秦勇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5,400,000股
持股比例	1.6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400,000股

股东名称	杨小林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730,000股
持股比例	0.5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73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杨厚群	7,500,000	2.25%	杨厚群与杨泽民系兄妹关系。
	秦勇	5,400,000	1.62%	秦勇与秦惠兰系姐妹关系
	杨小林	1,730,000	0.52%	杨小林与杨泽民系兄弟关系
	杨泽民	52,618,391	15.79%	杨泽民与秦惠兰系夫妻关系，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秦惠兰	40,841,700	12.26%	杨泽民与秦惠兰系夫妻关系，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杨耀	18,000,050	5.40%	杨耀系杨泽民与秦惠兰之子，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杨秦	18,015,000	5.41%	杨秦系杨泽民与秦惠兰之女，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皮天彬	375,000	0.11%	皮天彬与杨秦系公姐关系。
	隆志钢	116,000	0.03%	隆志钢与秦勇系夫妻关系。
	合计	144,596,141	43.40%	—

注：1.小数点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2.杨泽民、秦惠兰、杨耀、杨秦、皮天彬及隆志钢本次不参与减持。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杨厚群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6月24日
减持数量	3,040,556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15日～2025年7月2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107,800股 大宗交易减持，1,932,756股
减持价格区间	13.55～15.82元/股
减持总金额	43,403,070.54元（不含交易费等）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44股
减持比例	0.9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1%
当前持股数量	4,459,444股
当前持股比例	1.34%

股东名称	秦勇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6月24日
减持数量	5,4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22日～2025年8月2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107,844股 大宗交易减持，4,292,156股
减持价格区间	13.80～15.86元/股
减持总金额	76,875,831.45元（不含交易费等）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6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62%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

股东名称	杨小林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6月24日
减持数量	1,107,8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16日～2025年7月2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107,8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3.58～15.60元/股
减持总金额	16,062,215.87元（不含交易费等）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422,200股
减持比例	0.3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46%
当前持股数量	622,2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1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根据减持计划，本次减持时间区间为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10月14日；截至2025年8月21日，秦勇女士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杨厚群女士、杨小林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5-068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Upward Technology USA Inc.
	本次担保金额	不适用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00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14,761.8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0.0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Upward Technology USA Inc.（以下简称"Upward"）生产经营需要，近日，珠海冠宇与某德系车企（以下简称"客户"）签订了《担保协议》，为Upward向客户开展销售及服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因实际量产供货暂未开始，本次担保暂无预计金额，亦暂未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以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Upward Technology USA Inc.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Upward Technology (Hong Kong) Co., Limited持有Upward的100%股权，Upward Technology (Hong Kong) Co., Limited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冠宇电池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浙江冠宇电池有限公司62.04%股权；本公司高管所在的员工持股平台珠海冠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浙江冠宇电池有限公司4.35%股权。
成立时间	2024年2月21日
注册地	美国特拉华州威尔明顿市
注册资本	341,000.00美元
经营范围	电池研发、销售、进出口，技术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美元）	项目	2025年1-3月/2025年3月31日	2024年/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9,856.28	347,289.32
	负债总额	-	63.00
	资产净额	199,856.28	347,226.32
	营业收入	-	159,400.00
	净利润	-147,370.04	6,226.32

注：2025年1-3月/2025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4年/2024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Upward已与或将与客户签订供应汽车低压锂电池的协议。基于此，公司与客户签订《担保协议》，保证Upward将根据相关合同或协议对客户或其关联公司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责任。若Upward未能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责任，珠海冠宇应代为偿还并赔偿客户相关的损害、损失、成本和费用等。

本次担保为持续性担保，自2025年8月15日起生效，有效期至Upward与客户所有未偿余额、负债和义务全部结清之日或约定解除担保协议之日。

因实际量产供货暂未开始，本次担保暂无预计金额，具体将根据合作情况，以实际发生额为准。若实际发生额可能超出已审批的额度，公司将就超出部分重新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Upward开展销售及服务业务提供担保，是为满足Upward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正常、持续经营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浙江冠宇电池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214,761.82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05%，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10.25%。公司无逾期及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5-042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 进展公告暨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韬先生因涉及离婚后财产纠纷所涉的16,747,538股无限售流通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及股份划转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韬先生因涉及离婚后财产纠纷，收到前妻翁淑华女士请求进行财产分割的诉讼的相关情况。翁淑华女士请求将登记在黄韬先生名下的公司股份合计133,980,304股中的1/8股权份额即16,747,538股归属于翁淑华所有。诉讼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号）。

公司于2025年1月1日披露了上述案件一审判决情况，判决如下：黄韬持有的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证券代码：605136）中的16,747,538股归翁淑华所有，判决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号）。

2025年4月2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5）沪01民终3084号]，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号）、《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号）及黄韬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5年7月23日，公司披露了上述涉及的16,747,538股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详见《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暨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号）。

二、本次诉讼进展及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查询中登公司业务系统后获悉，因涉及离婚后财产纠纷所涉的16,747,538股无限售流通股已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过户登记完成后，黄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3,232,7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28%；翁淑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为16,747,5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8%。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黄韬	129,980,304	32.46	113,232,766	28.28
翁淑华	0	0.00	16,747,538	4.18

三、本次解除冻结股份原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2025年7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暨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号），因个人与配偶离婚纠纷，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新增冻结了黄韬先生持有的16,747,538股公司股份。

四、本次股份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由于冻结所涉股份已经完成过户，因此被冻结的16,747,538股公司股份解除冻结。

股东名称	本次解冻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本次剩余被冻结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剩余被冻结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黄韬	16,747,538	4.18	13,000,000	11.48	3.25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股份过户不涉及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本次股份过户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黄韬先生、翁淑华女士将持续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中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大股东信息披露、减持额度、减持限制等的规定。

公司